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陸佰萬

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之一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述之停止過戶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之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九之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作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二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

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之二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三之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審定重要規章；
- 三、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四、編製預算及年度決算書；
- 五、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之合併、收購、解散或清算之議案；
- 六、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及增資議案；
- 七、提起訴訟或和解；

八、轉投資其他事業；

九、委任及解任總經理。

十、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四之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件，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時間限制而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之三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定應以出席董事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章程第十四之一條第五款及選任董事長暨副董事長事宜視為重大事件，需得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通過。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之四條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之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之六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以往虧損；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經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以決議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